

关于落实省审计厅对原厅长诺卫星同志经济 责任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公示

按照省审计厅反馈意见，省民政厅党组高度重视，逐条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现将我厅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组重视，严格落实各项整改

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反馈意见，把审计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省审计厅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厅党组专门成立审计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厅长任副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及牵头单位，强化在整改过程中的工作督查、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

二是明确目标措施。针对反馈意见，厅党组逐条讨论，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对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各牵头领导会同责任单位及时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进度安排，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全程跟进督导。厅党组先后两次专题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提要求、作部署，及时反馈整改过程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

二、聚焦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内容

（一）关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方面的问题。

1. 关于“61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待遇，涉及金额 8629047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厅及时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各地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行动、最严明的纪律，对标对表落实整改要求；二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搭建的全省民政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全面核查比对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并委派业务人员上门指导等形式，重点对各地存在的问题和政策落实中的疑虑进行答疑解惑，促进基础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三是将审计发现问题纳入督导检查重点内容，并实地进行调研分析，将审计反馈问题线索移交省纪委监委，汇集整改工作合力，对整改任务中的地方，省纪委监委下发工作提醒函，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2.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实现‘应补尽补’”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及时与省残联沟通联系，并下发《关于开展残疾人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

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问题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各乡镇（街道），对残疾人名单逐一核查比对，开展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的摸底排查，建立残疾人补贴发放详细工作台账，纠正漏发或错发残疾人补贴问题。

3. 关于“孤儿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保障水平低，未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认真开展各类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排除摸底，掌握最新数据，组织测算，2020年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草拟了《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提标后我省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360元和960元，在全国位列16位，处中等水平。

4. 关于“‘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推进缓慢，孤儿康复政策未能及时落地见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就财政部下达我省“明天计划”225万元项目资金安排部署，积极推进2019年项目费用结算工作，加快推进2020年“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儿童福利政策落到实处。

5. 关于“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违规收取彩票投注站设备折旧费，涉及金额107129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已于2020年7月21日将剩余彩票投注站折旧费729877.38元全额上缴国库。

6. 关于“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超标准安排干部职工体检”的

问题。

整改情况：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按标准退回差额部分资金 31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缴国库。

7. 关于“医疗卫生改革及医疗保障等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省福利慈善医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等医疗服务相关政策，杜绝此类违规收取医疗费用的问题再次方式，并积极配合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对多收医疗费用处理决定；二是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审计提出的拖欠 66 家医药配送企业，商贸公司等单位医用材料费、货款 1068.5 万元，已全部付清。省福利慈善医院通过自查，对 2020 年 1-9 月存在超 60 天付款期限的供货单位支付医用材料及货款 780.09 万元。

（二）关于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问题。

1. 关于“项目结余资金 272499.96 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划财务处、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分别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9 月 29 日，按要求上缴财政临时救助资金结余 183900 元、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结余 66100 元、藏区防灾减灾物资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资金 22499.96 元，以上结余资金合计 272499.96 元已及时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2. 关于“培训项目安排不科学，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0 年第 13 次省民政厅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决定创新培训模式，统筹采取电视电话培训会、走出去

与请进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压缩年度培训规模，整合培训项目，2020 年度最终确定举办各类培训 21 期，与原计划相比减少 15 期，压减幅度达到 42%；培训天数累计 127 天，减少 35.5 天，压减幅度达到 22%；培训各级民政干部和从业人员 4152 人，减少 1585 人次，压减幅度达到 28%。

3. 关于“违规列支伙食费 72100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 2020 年 3 月印发《青海省民政厅压减厅机关 2020 年行政支出方案》，对会议费、培训费标准进行压减，并严格执行《青海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类培训和会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关于“优抚安置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

整改情况：优抚安置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财政拨款，省军区、省公安消防总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后勤部等驻青部队转入军费收入，因优抚安置资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当年退役安置军人费用、增资调整经费等支出，本着中央财政拨款事项优先的原则，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对于项目资金不足的部分，用驻青各部队资金予以弥补。因中央财政拨款较为充足，弥补相关支出金额较少，经过多年来结转，致使 2018 年末优抚安置累计结转 75146942.13 元。2019 年因机构改革，省民政厅已将优抚安置资金划转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统筹管理使用。我厅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沟通联系，已将该资金上缴财政盘活使用。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无形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已在 2020 年 6 月补录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2. 关于“固定资产余额账账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6 月，我厅聘请会计事务所对机关全部资产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盘点，同时对财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分类明细进行了彻底核对修正，确保固定资产账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和整改；二是厅机关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标签二维码化管理，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资产到账、责任到人；三是拟出台《青海省民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厅固定资产提出管理要求及程序，确保各类资产账无漏记、误记等情况。

3. 关于“少计锅炉采购及安装工程费用 397267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因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已划转至省应急管理厅，我厅及时与省应急管理厅对接，跟踪督促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切实做好各类资产入账，经核实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指定专人查询原始凭证及资产管理系统，锅炉采购及暗转工程费用 397267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记入固定资产，且在资产系统中录入。

4. 关于“软件正版化相关规定执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对审计发现的使用非正式授权操作系统的 20 台电脑及时清理，已按要求安装了正版软件。

（四）关于财政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

1. 关于“在往来中核算收支”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规定省慈善总会

2020 年 9 月已将“应付账款”中核算的玉树地震利息 1645.84 万元转入“其他收入”中核算；二是我厅 2020 年 8 月已将往来款中民政部补助科目 86.5 万元调整至上级补助收入中核算，将往来款中利息 139.44 万元调整至利息收入中核算，将往来款中捐赠款 145.12 万元调整至捐赠收入中核算；三是各单位会计人员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确保在今后的会计核算工作中如实反映相关收支情况。

2. 关于“救助对象重复享受慈善救助资金 553730.75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省慈善总会根据相关问题及时向慈善医院等定点医院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慈善清虫助困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要求特殊病人提前审批备案，患者筛查补助及康复营养交通补助严格把关，救助资金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确保发放及时到位，同时省慈善总会项目负责人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工作。

3. 关于“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因以前年度省福彩中心上报的核销 33 笔往来款项资料不清，未于核销。2020 年 9 月省福彩中心在认真学习相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福彩中心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核查，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及程序后做账务核销处理。

（五）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涉及金额 751927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责成省社会福利院梳理问题情况，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办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出台了《青海省民政厅工程招投标及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工程项目监管。

2. 关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加大企业负担，涉及金额 57000 元”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厅督促指导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关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问题。

整改情况：由于该项目当年列入省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之一，当时工期紧、任务重，省物资储备中心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我厅将进一步加强相关规定和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省社会福利院积极协调，加快做好竣工决算工作，依照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 3 方出具结算审核定案单将新建养护楼 37721384.73 元转入固定资产；二是 2019 年 11 月省民政厅与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协议，开展竣工决算审核评审，就省减灾中心竣工决算的情况，经提交厅务会、厅党组会研

究审定，完成决算评审工作。关于固定资产入账的情况，根据《青海省党组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我厅正在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待确认后按有关程序入相关单位固定资产账。

三、全称跟踪，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做到举一反三，由点到面查漏补缺，在问题整改中梳理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将审计意见充分运用到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当中去，全力推动我省民政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